

广西壮族自治区 能源局文件

桂能电力〔2025〕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保障 2025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 高比例签约履约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力市场化交易主管部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广西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各电网企业，各经营主体

为充分发挥电力中长期合同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坚持高比例签约履约，确保 2025 年广西电力现货市场向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平稳过渡，按照国家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要求，燃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电网代理购电）年度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应分别不低于年度预计上网电量、上一年度用电量的 8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电

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 90%。为落实好国家上述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现货结算试运行期间，燃煤发电企业正偏差电量按不同类型进行统计和结算。鉴于燃煤发电机组成本测算参数中已实际考虑沿海电厂与内陆电厂电煤运费等差异，各类型正偏差电量中对应结算价格不低于发电燃料成本价格的正偏差电量，不再执行煤电成本补偿机制。

二、现货结算试运行期间，在做好能源电力保供稳价的前提下，市场关键机制及相关参数将按照有利于保障 2025 年度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目标进行优化调整，有效防范电力现货市场过渡期间价格巨幅波动等各类市场风险，确保电力中长期合同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有效发挥和电力市场平稳运行。

三、鼓励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充分协商，通过年度交易等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采购更多市场电量，实现能源绿色、清洁替代和发电机组“以大代小”。

四、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以及由主电网与区域电网联合供电的电力用户在参与低谷电力消纳交易时，要按照实际增加负荷（不含停自备增用主电网负荷以及通过主电网和区域电网互倒方式增用主电网负荷）核算其实际响应容量。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要实现对自发自用负荷、区域电网供电负荷的分时计量，并与主电网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实现交互。有关用户名单及计量条件由相关电网企业核查后，交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核

查发布前，低谷电力消纳交易已成交的结果按原有规则继续执行和结算；不满足上述计量条件或拒不配合核查的电力用户，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其参与低谷电力消纳交易资格。

五、支持相关经营主体根据自身需求，灵活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通过月度发电、用电合同电量双边协商转让交易，月度、月内滚动撮合交易等方式，实现偏差调整需要，提升合同履行质量。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工作要求，发电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应充分体现绿色、清洁、高效的原则，各发电类型合同电量转让优先级详见附件。

附件：各发电类型合同电量转让优先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各发电类型合同电量转让优先级

发电类型	优先级
风电、光伏发电、核电	1
燃气发电	2
燃煤发电（100 万千瓦级机组）	3
燃煤发电（60 万千瓦级机组）	4
燃煤发电（30 万千瓦级及以下机组）	5